

#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受文者：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110041 號

附件：

主旨：為臺南市政府公告將針對擅自搭建之違規竹木造及位於本市道路上擅自搭建鋼管鷹架廣告物，一經查獲立即拆除，呼籲會員公司在搭建售屋廣告時勿觸犯是項公告，避免權益受損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4 月 1 日南市工使二字第 1110418532 號函暨臺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4 日府工使二字第 1110188764 號公告辦理。
- 二、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略以：竹木造及鋼管鷹架廣告物列為優先查處對象，僅此敘明；市府工務局指稱廣告鷹架材質，要以 H 型鋼、C 型鋼、L 型鋼、槽型鋼、角鐵、角鋼、L 型鐵等不燃材料搭建才符合規定。
- 三、會員公司如有搭建樹立廣告看板需求時，請務必依據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逕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二股)申請廣告物許可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詹雅嘒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1年度第壹字第0144號  
日期：111.4.7.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10418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1年3月24日府工使二字第1110188764號公告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24日府工使二字第1110188764號公告，凡於本市擅自搭建之違規竹木造及位於本市道路上擅自搭建鋼管鷹架廣告物，一經查獲，即依法當場執行強制拆除，請轉告週知，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110188764號  
附件：



主旨：凡於本市擅自搭建之違規竹木造及位於本市道路上擅自搭建鋼管鷹架廣告物，一經查獲，即依法當場執行強制拆除。

依據：

- 一、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
- 二、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
- 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第2點第1款。
- 四、行政執行法第36條。

公告事項：凡於本市擅自設置之竹木造及位於道路上擅自搭建之鋼管鷹架廣告物，除妨礙公共交通，並對公共安全具有急迫之危險，應自即日起自行拆除。如未拆除一經查獲，本府即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當場執行強制拆除，以維公共交通與公共安全。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00788797號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工務類

全文檔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odt

圖表附件：臺南市政府處理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通報單.pdf

- 一、為合理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及物力，務實執行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下簡稱廣告物）之查處、拆除等機制，以免廣告物危及公共安全，並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 二、違規廣告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查處對象；其餘違規廣告物，採拍照列管依序查處：
  - （一）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交通之情形者：
    - 1．廣告物結構、面板損毀，有危害公共安全且有立即處置之必要。
    - 2．竹木造及鋼管鷹架廣告物。
    - 3．占用道路、人行道、側溝、廣場、騎樓等供公眾使用之空間。
    - 4．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高度低於四點六公尺或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寬度超過一點五公尺。
    - 5．經本府消防局認定有影響消防救災。
  - （二）廣告物位於下列地區者：
    - 1．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 2．本市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口。
    - 3．配合本市重大政策或本局認定重要路段而訂定查處原則之地區。
    - 4．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處所或其他依法令禁止設置廣告物之地區。
- 三、前點列為優先查處對象之違規廣告物，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本局先行輔導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拆除。屆期未拆除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處以罰鍰，並命其於一週內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強制拆除。
  - （二）經本局強制拆除後，於原地號重建者，依建築法九十五條規定移送地檢署辦理，並限期拆除。